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5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7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2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37
第八章	黨委	39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44
第一節	董事	44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0
第三節	董事會	58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7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72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層	73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78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4
第十四章	勞動用工	85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86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8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7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90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90
第十八章	通知	95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96
第二十章	附則	9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

本行發起設立時股本金為人民幣25,519萬元，發起人及其投入股本的情況為：原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原股東(包括395家機構及企業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以該等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淨資產折合股本16,076萬元，重慶警通實業總公司等企業和事業單位共39家新股東以貨幣資金形式投入股本6,943萬元，重慶市財政局等10家地方財政局以貨幣資金形式投入股本2,500萬元。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銀行

英文全稱：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郵政編碼：400024。

電話：8623 6379 2129

傳真：8623 6379 2238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六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職務。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合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印發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公司法》等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檢監察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積極踐行和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領導班子。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及本行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官、總法律顧問等以及本行董事會確定和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員。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須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當具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

第十四條 本行投資應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符合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方向，符合本行發展戰略和規劃，符合本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資要堅持聚焦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投資規模應當與本行資本實力、資產經營規模、資產負債率水平、實際籌資能力、管理水平、行業經驗和抗風險能力相適應。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五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十六條 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依法合規，科學發展。信用為本，創新為源，效益為先，質量為基。人才興行，特色建行，科技強行，管理立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資本價值，努力建成資本充足、治理良好、內控有效、經營穩健的現代商業銀行。

第十八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賬、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第二十一條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H股。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74,505,339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4%；成立後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81%。2013年11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70%；2015年12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421,827,300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2021年2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347,450,534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

第二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74,505,339股。其中A股1,895,484,527股，佔本行普通股54.55%；H股1,579,020,812股，佔本行普通股45.45%。

第二十六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4,505,339元。

第二十七條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股東存在未按期出資、未足額出資、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等行為的，應按照股東出資協議等相關約定繼續履行出資義務和對其他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按實際出資比例享受經營收益。

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權標的。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本行A股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A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收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

第三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三十九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本行蓋章；
- (五) 《公司法》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必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 (五)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六)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 (八)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 (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 (十) 本行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以書面形式報告以下信息：(1)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2)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4)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5)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6)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7)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情況；(8)合併、分立；(9)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10)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 (十一)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風險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或本行變更持有資本或股份股東的，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會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如果前款所述購買、變更等行為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任何單位、個人不能根據前述購買、變更行為獲得或持有本行股份。應經但未經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如有股東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完成報告手續，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上述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無法滿足監管最低要求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第五十三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

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五十五條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任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五十六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五十七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負責承擔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八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第五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以下非商業銀行業務的對外擔保事項：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行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九) 超過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 超過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的重大資產購買、大宗物資及服務採購等事項；
- (二十一) 年度預算總額外項目的資金調動和使用；超過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大額資金調動和使用；
- (二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依法向董事會授權，但不得將《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不得授予董事會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加強對授權事項的評估管理，授權不免責。董事會行權不規範或者決策出現問題的，股東會應當及時收回授權。

第六十三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說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數額的2/3時；
-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其他文件的派發時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是否存在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本行回購股票；
- (八)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九)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九十六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和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在條件具備時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一進行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過後，需要履行任職資格審核的，還需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任職資格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若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對前述股東的表決權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執行。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前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檢監察組織。

本行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不超過10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建設清廉金融文化，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黨委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

- (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的重大措施；
- (二) 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 (三) 本行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 (四) 涉及意識形態、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事項；
- (五) 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幹部隊伍建設、人才隊伍建設、統戰工作、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以本行黨委名義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七) 按照幹部管理權限決定幹部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重大項目負責人和重要崗位人員的任免；
- (八) 向全資、控股子(分)公司、參股公司委派或者更換股東代表，推薦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的人選、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財務部門負責人等及其他重要部門或崗位負責人人選，並對上述人選進行考察，提出任免意見；
- (九) 應由黨委研究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主要為：

- (一) 本行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本行發展戰略、發展規劃；
- (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
- (四) 本行資產重組、重大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
-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附屬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 (七) 除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之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九) 涉及本行重大訴訟案件、聲譽風險事件、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十) 其他應由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黨委研究決定事項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決策(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決策(決定)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第一百二十四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第一百二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且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四)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直接責任或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五)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董事(理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六)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 (七)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八)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九)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
- (十)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十一)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
- (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職工董事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罷免，進入本行董事會代表職工參與本行決策、管理和監督的人員。

非執行董事與本行不應當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職的關係。職工董事除與本行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獲準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准之後立即就任。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適用本條的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非職工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董事任期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本行商業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不得擅自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董事長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本行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本行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辭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會換屆等原因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時，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任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本行的合同約定，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本行獨立董事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四) 瞭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五)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六)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本人及其近親屬(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
-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
- (十)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該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十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十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告上述內容。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本行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相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行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2/3。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本行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本行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出現上述情形外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或因獨立董事資格被取消、罷免而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會選舉並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或喪失獨立性而辭任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責和權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別職責和權利：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重大關聯交易；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必要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時，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由11至1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至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至13人，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本行年度投資計劃，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五)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六)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九)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並，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與創新委員會行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
- (十二) 制訂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行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批准本行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審議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根據監管相關要求，決定本行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九) 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三) 審議本行達到披露標準的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二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研究本行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二十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重大資產購買、大宗物資及服務採購等事項；

- (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大額資金調動和使用；年度預算總額內超項目預算的大額度資金調動和使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一)、(十六)項以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關聯交易、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二) 決定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
- (三) 決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規官，建立與首席合規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 (四)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
- (六) 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水平以滿足各種資金需求和應對不利市場狀況。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其總體狀況和有效性。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履行社會責任，公平、公正和誠信對待消費者，依法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一) 董事會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確保公平對待消費者，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
- (二) 董事會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納入公司治理評價，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的有效執行和落實；
- (三)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審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開展情況、重大事項、信息披露等，並形成相關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重大訴訟的情況給予特別關注，要求高級管理層就有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責成其妥善處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本行的內部控制狀況及存在的問題，推動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層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整改措施以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郵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郵、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市國資委可以派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本行紀檢監察組組長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列席人員的名單；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創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另行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戰略與創新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為：

- (一) 審查本行長期發展戰略，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查本行金融創新戰略及科技金融、數字金融、信息科技業務戰略發展規劃；
- (三) 審查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審查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本行資本規劃，督促高級管理層做好資本管理；
- (七) 審查本行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八) 審查本行社會責任、綠色金融等工作情況；

- (九) 審查本行信息科技重大項目，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
- (十) 審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七)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九)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章程有規定的外，由董事會制定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能分工，並提出改善性建議；
- (三) 審議或擬訂本行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案防和反洗錢工作總政策；
- (四)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聽取合規管理、案防、反洗錢工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
- (五) 全面推進本行法治建設，監督管理層對本行全面推進法治建設、依法經營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
- (二)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六) 擬訂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七)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研究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規劃；
- (二) 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三) 審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架構；
- (四) 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五)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應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其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本行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等事宜；
- (二) 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
- (三)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四) 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以及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與董事溝通信息，為董事工作提供服務等事項。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且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總法律顧問可由首席合規官擔任。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總法律顧問應向董事長、行長負責。總法律顧問是全面領導本行法律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二百〇六條 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採取有利於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未擔任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第二百〇八條 高級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一) 擬訂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二) 落實合規管理部門設置和職能要求，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三) 組織推動主管或者分管領域的合規管理制度建設、合規審查、合規自查與檢查、合規風險監測與管控、合規事件處理等工作；

(四) 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合規風險及時報告、整改，督促落實責任追究；

(五) 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二百〇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

(一) 高級管理層應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審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基本制度規定，建立完善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

(二) 高級管理層應指導本行建立目標清晰、架構合理、保障充分、執行有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明確各分支機構及相關部門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決策執行機制和考核評價機制。

- (三) 高級管理層應落實董事會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決議，制定、審查、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方案和任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 (四) 高級管理層應構建與本行組織架構、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資源投入，有效推動工作開展。
- (五) 高級管理層應強化投訴數據的分析應用，在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中充分考慮消費者投訴反映的問題和需求。
- (六) 高級管理層應培育公平誠信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文化和理念，樹立員工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該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應在收到其辭職報告的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免應履行法定的程序，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應建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本行績效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層的穩定。同時，薪酬激勵機制應兼顧銀行的長短期利益，薪酬激勵政策要與宏觀經濟形勢、銀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等相匹配。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的審貸委員會應當由相關管理和業務人員組成，本行行長不得擔任審貸委員會成員，但對審貸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價應當成為確定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其他激勵方式的依據。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根據經營需要，本行可在高級管理層設置若干高級專業管理職位。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公告本行財務報告或寄發給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五) 根據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機構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當時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會審議決定。

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按監管規定進行詳細說明。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或者外幣支付。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利，而在該段時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如股利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或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1年，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當不少於2年、不超過5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經本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報經選聘方同意後，可適當延長審計年限，但最長不超過8年。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勞動用工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本行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本行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本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外資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之後的計息期。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以電子郵件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會議通知方式如下：

- (一)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公告等方式進行。
- (二)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件受理機構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七條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本章程與現行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或不符合，以現行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上市規則》為準。